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投资管理能力和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票投资管理能力和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风险责任人基本情况

1. 行政责任人

行政责任人曹蕾，女，48岁，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于2021年5月加入公司。曹蕾女士现任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临时负责人；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2. 专业责任人

杜毅，男，40岁，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于2021年6月加入公司。杜毅先生现任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权益投资部总经理。

（二）本公司上述行政责任人与专业责任人均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10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风险责任人工作经历

1. 行政责任人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2005.06-2011.06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2011.06-2013.12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兼财务会计部门负责人；

2013.12-2014.06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4.07-2019.12 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

2020.01-2021.04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审计责任人；

2021.05-2021.07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筹）拟任副总经理兼拟任财务负责人；

2021.08-2021.12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任副总经理兼拟任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临时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临时负责人；

2021.12-2022.01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任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2022.01-2022.07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2022.07 至今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临时负责人、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2. 专业责任人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2008.07-2017.07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高级策略分析师、首席策略分析师、成长投资策略组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2013年兼任股票投委会秘书；

2017.10-2021.05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北京事业部总经理、联席投资总监、投资总监（研究总监）、权益投委会主席、权益投资总监；

2021.06-2021.07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筹)权益投资部总经理;

2021.08 至今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权益投资部总经理。

(二) 社会兼职情况

本公司上述行政责任人与专业责任人均无社会兼职情况。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 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专业责任人杜毅先生拥有中国科学院大学金融学硕士学位和14年资本市场投资管理、研究经验。

(二) 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情况

专业责任人未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四、中国银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8日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确定公司股票投资管理能力风险责任 人的说明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票投资管理能力的行政责任人，经公司董事长授权，由公司总经理临时负责人曹蕾女士担任。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票投资管理能力的专业责任人，经公司投资管理委员会审议决定，由公司权益投资部总经理杜毅先生担任。

特此说明。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8日



承诺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曹蕾与专业责任人杜毅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2 年 7 月 8 日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曹蕾，是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票投资管理能力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2022年 7 月 8 日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杜毅，是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票投资管理专业能力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2022年 7 月 8 日

在此次风险责任人变更前，公司股票投资管理能力风险责任人的相关监管报告及信息披露资料如下：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文件

安联资管发〔2022〕3号

签发人：甄庆哲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更新 投资管理能力风险责任人基本信息的报告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因我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甄庆哲女士的任职资格已经贵会核准，我公司对原已披露的相关投资管理能力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进行了更新，现特向贵会报告。此次信息更新不涉及新任命或更换风险责任人。

特此报告。

附件：

1.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信用风险管理能力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2.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信托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3.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此页无正文)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0日



(联系人：顾菲，联系电话：18611098959，010-86605288-8812，邮箱：Bertie.Gu@Allianz.com.cn)

主送：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0日印发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投资 业务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2 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股票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风险责任人基本情况

1.行政责任人

甄庆哲，女，50 岁，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北美精算师，金融风险分析师。

2.专业责任人

杜毅，男，39 岁，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2021 年 6 月至今在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任权益投资部负责人。

（二）本公司上述行政责任人与专业责任人均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 10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风险责任人工作经历

1.行政责任人甄庆哲工作经历

2007.07-2009.07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风险管理中心总经理;

2009.07-2013.05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

2013.05-2019.07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2020.07-2021.04 安联(中国)保险控股有限公司(拟担任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筹) 总经理);

2021.05-2021.07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筹) 拟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1.08-2021.12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总经理临时负责人;

2021.12 至今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专业责任人杜毅工作经历

2008.07-2017.07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高级策略分析师、首席策略分析师、成长投资策略组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 2013 年兼任股票投委会秘书;

2017.10-2021.5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北京事业部总经理、联席投资总监、研究总监、投资总监、权益投委会主席;

2021.06-2021.07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筹) 权益投资部部门负责人;

2021.08 至今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权益投资部部门负责人。

(二) 社会兼职情况

本公司上述行政责任人与专业责任人均无社会兼职情况。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 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杜毅先生拥有中国科学院大学金融学硕士学位和 13 年资本市场投资管理、研究经验。

(二) 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情况

杜毅先生没有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四、中国银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0 日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文件

安联资管发〔2021〕14号

签发人：甄庆哲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报送 股票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股票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确定我公司拟任总经理/总经理临时负责人甄庆哲女士为股票投资业务的行政责任人；确定我公司权益投资部负责人杜毅先生为股票投资业务的专业责任人。

杜毅先生具有13年证券从业经历，具备深厚的大类资产配置、绝对收益投资和投研团队管理经验。甄庆哲女士和杜毅先生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10个工作日内报告贵会。

特此报告

- 附件：1. 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2. 承诺函
3.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4.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5日



联系人：顾菲

联系电话：18611098959

邮箱：Bertie.Gu@Allianz.com.cn

主送：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5日印发

附件 1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投资 业务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2 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股票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风险责任人基本情况

1. 行政责任人

甄庆哲，女，50 岁，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任总经理/总经理临时负责人，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北美精算师，金融风险分析师，2021 年 5 月入司。

2. 专业责任人

杜毅，男，39 岁，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2021 年 6 月至今在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任权益投资部负责人。

（二）本公司上述行政责任人与专业责任人均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 10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风险责任人工作经历

1. 行政责任人甄庆哲工作经历

2007.07-2009.07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风险管理中心总经理；

2009.07-2013.05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

2013.05-2019.07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2020.07-2021.04 安联（中国）保险控股有限公司（拟担任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2021.05-2021.07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筹）拟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1.08 至今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总经理临时负责人。

2. 专业责任人杜毅工作经历

2008.07-2017.07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高级策略分析师、首席策略分析师、成长投资策略组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2013年兼任股票投委会秘书；

2017.10-2021.5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北京事业部总经理、联席投资总监、研究总监、投资总监、权益投委会主席；

2021.06-2021.07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筹）权益投资部负责人；

2021.08 至今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权益投资部负责人。

（二）社会兼职情况

本公司上述行政责任人与专业责任人均无社会兼职情况。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杜毅先生拥有中国科学院大学金融学硕士学位和 13 年资本市场投资管理、研究经验。

（二）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情况

杜毅先生没有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四、中国银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5日



附件 2

承诺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甄庆哲与专业责任人杜毅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1年10月14日

附件 3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甄庆哲，是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票投资业务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2021 年 10 月 14 日

附件 4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杜毅，是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票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2021年10月14日